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55次会议
1996年4月4日
星期四下午5时举行
纽 约

第5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比尔切斯·阿舍先生（尼加拉瓜）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4：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120：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续）

议程项目136：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60：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38：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措施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b) 将乌克兰归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述的会员国类别（续）

议程项目128：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67：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0/SR.55
16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议程项目168：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69：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16：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关于未预见和预算外费用的报告

不属于秘书处官员的向大会服务官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全时成员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续)

下午6时4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4：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决定草案A/C.5/50/L.39

1. ABELIAN先生(亚美尼亚),副主席介绍了决定草案A/C.5/50/L.39,题目是,“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实施采购改革”并提议该决定应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2. 决定草案A/C.5/50/L.39获得通过。

3. ARCHINI女士(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建立一个有效率、负责任而透明的采购过程。他欢迎关于请秘书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实施采购改革的全面报告的决定,并感到遗憾,秘书长未获授权任命一位在采购方面具有必要经验和资格的主任。欧洲联盟支持在给予采购物质和服务的合同时,应该在同样够资格的供应商当中,在不妨碍大会相关决议的情况下,优先给予没有欠交会费的国家的供应商的想法。令人遗憾,在该问题上未达成任何协议。欧洲联盟将继续在联合国讨论该问题的每一个论坛上致力于那个概念。

4. GRANT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已达成的关于采购改革的进展。美国代表团表示遗憾,委员会未能就一个比较全面的决议草案达成协议,部分是由于对一个提议的段落没有取得协议,美国代表团认为,该段落偏离了已经列入专家组报告、秘书长报告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内的一些问题。提议的段落将要求秘书长在给予合同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优先考虑交付会费记录良好的会员国。联合国的采购决定应该是根据公开竞争和公平的过程而作出;提出同价格、质量、交货时间或其他相关因素无关的因素,可能导致减少竞争、较高的费用和降低的质量。此外,这样一个提议可被视为相当于把《宪章》所未规定的惩罚强加在一些会员国头上。他承认有些代表团十分重视该提议,他希望该问题的讨论不会阻碍在采购改革上作出进展的重要目标。

5. ODAGA-JALOMAYO先生(乌干达)也表示遗憾,委员会尚未就处理比较实质性问题的一项决议达成协议,并期待秘书长提出的全面性报告。他希望在实施采购改革上,秘书处将考虑到一些有关采购的尚未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关于1995年11月22日行政法庭第74号判决,该判决迄今尚未实行,但如果获得执行,该判决将加强采购和运输处。

议程项目12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续)

决议草案A/C.5/50/L.38

6. KELLY先生(爱尔兰)介绍了决议草案A/C.5/50/L.38,并提请注意在非正式协商中已经议定的两处订正。第10段已经删除,以下文取代:重申会员国根据《宪章》第17条有义务承担大会所分摊的联合国经费”。在第11段第1行中,“在审议时适用的程序”已经改为“审议的程序方面”。它介绍了决议草案的执行段,并且建议委员会应予通过。

7. 决议草案A/C.5/50/L.38获得通过。

8. PENA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并不反对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内表示某些国家可能豁免于《宪章》第19条的规定的一致意见。但是,大会在联合国目前所经历的这样一个严重付款危机时,还会给予这许多的豁免。在没有一致或明确的标准并且没有满足债务的一个付款计划的情况下,给予豁免是违反了《宪章》第19条的精神。

9. HO先生(新加坡)在关于该项目的非正式协商中,新加坡代表团曾经指出,对于《宪章》第19条的实施给予为数庞大的豁免是很危险的。财政危机是由一些会员国未能充分准时缴付它们的分摊会费。每一次一个会员国被豁免于第19条的规定——确保会员国的分摊会费付款的唯一机制——联合国就被带到更加接近财政毁灭的一步。新加坡代表团重申它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工作。关于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他支持暂时豁免第19条对塔吉克斯坦的适用,那是由于会议委员会特别会议之后提出

的新资料，并且希望该国的情况将会改善。就科摩罗来说，新加坡代表团注意到，会费委员会还不能讨论其状况，他支持暂时豁免，等待会费委员会对其请求的讨论。对于适用第19条的豁免，应该只有在真正特殊的情况下才予核准。它们不应该成为会员国避免支付分摊会费的常用手段或者方便的途径；否则改善联合国财务状况的任何计划都注定会失败。

议程项目136：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A/C.5/50/L.53

10. ROTHEISER女士（奥地利）介绍了决议草案A/C.5/50/L.35，该草案将授权秘书长承付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毛额8 619 500美元（净额7 637 500美元），让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继续其活动。他相信该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决议草案A/C.5/50/L.35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60：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A/C.5/50/L.36

12. HANSON先生（加拿大）报告了关于决议草案A/C.5/50/L.36而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他说，已经核准到6月底的承付款额。此外，决议草案将决定会员国应该放弃它们在总额毛额3 804 950美元（净额3 545 000美元）的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往预算中的余款的各自份额，应该按照1996年分摊比额表来分配一个等值的数额。他相信决议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13. GRAHAM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澄清，核可供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卢旺

达国际法庭继续进行业务的经费为毛额7 609 900美元。

14. 决议草案A/C.5/50.L.36获得通过。

15.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说,就决议草案A/C.5/50/L.36而言,核可的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款额并不足以支付立即所需经费,考虑到卢旺达国际法庭已经开始了业务阶段。委员会尚未考虑到同人员无关的重大承诺,例如建筑法庭审判庭、监牢和办公室与阿鲁沙中心的翻修。所有可获得的资源都将明智地加以利用,以便国际法庭能够进行预订的活动。关于有些代表团所要求的对卢旺达国际法庭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的详细资料,预算司已经编制了一份表格,不久将会分发。

16. 主席说,委员会已经完成现阶段对那些项目的审议,并且请报告员就此直接向大会报告。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济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A/C.5/50/L.40、A/C.5/50/L.42和A/C.5/50/L.44)

(b) 将乌克兰归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 (c) 段所述的会员国类别(续)
(A/C.5/50/L.41)

17. MADDENS先生(比利时),报告员,介绍了一些决议草案并且建议它们应该不经表决获得通过。按照关于将乌克兰重新归入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的C类的决议草案A/C.5/50/L.41,大会注意到希腊将在五年之内从C类改列为B类,已增加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捐款。该项增加将抵消把乌克兰从B类改列为C类而在分摊款额上的减少。决议草案也强调,这种重新分类不会导致其他会员国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筹措的分摊比额上的任何变化,并且注意到乌克兰于1996年3月29日在第五委员会上就解决其拖欠款所表示的意图。

18. 就有关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装备的程序改革的决议草案A/C.5/50/

L.40来说，他注意到大会在其第49/233号决议第2节中已经授权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以便达成目前在委员会面前的那些提案。决议草案将决定，经济改革的程序1996年7月1日应该在工作组的报告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内的各项建议的基础上拟订，那表示所有偿还的新要求都可由派遣部队国自行按照老的或新的程序提出。

19. 就有关死亡和残疾福利的决议草案A/C.5/50/L.44而言，经过目前会议的讨论之后，已经很清楚，关于保险的选择尚未足够考虑，因此请秘书长对所有选择做进一步的研究，以便提交大会。

20.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已经要求委员会审议三个问题，即由该帐户供资的员额继续存在到1996年6月30日为止，为1996年7月1日以后的支助帐户建立一个新的供资安排，拨出必要的资源来支助1996-1997年的维持和平行动。决议草案A/C.5/50/L.42是关于第一个问题。关于其他的问题，委员会觉得，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在委员会收到关于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之前，不能采取任何决定。同时，为支助帐户建立的机制将继续执行到1996年6月30日为止，那将使得委员会能够在其续会的第二部分作出必要的决定。

21. 决议草案A/C.5/50/L.40、A/C.5/50/L.42和A/C.5/50/L.44获得通过。

22. GRAHAM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决议草案A/C.5/50/L.42是在1996年5月之前的一个很好的过渡机制。美国代表团希望明确表示，已经核准的61个临时员额不应该延长到1996年6月30日之后，秘书长应该处理已经指出的一些反常状态，并且提出建议，例如关于加强特派团的规划事务而不削弱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其他领域。在过渡期间，利用支助帐户的经费来提供建筑物租金和咨询委员会的员额，并没有经过核准，调拨去支助特别团规划事务和内部监督事务处的经费将予以维持。

23. 美国代表团期望对于尚未解决的一些问题进行不加压力的讨论以及按照单位对于拟议的方法以及在秘书长的报告内所确认的一些员额进行彻底分析。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有可用的资源来实现其任务。因此，美国代表团将继续质疑利用

支助帐户的资源来为非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活动筹措经费，特别是产物的租借的作用。

24.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解释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C.5/50/L.42的立场说，秘书长在其报告(A/50/876)中，表示希望大会将确保满足总部根据全面审查的结果的最起码维持需要所需的适当而可预测的年度经费水平。维持和平行动部不能单独进行业务，而是需要行政、法律和财务的支持。还有其他部门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相当大的支持。由于现有的机制，秘书长在作出长期计划时面临了严重的问题，他要通知应聘的短期人员关于延长他们的合同以及就可获得的员额采取措施。延期到1996年5月来核可秘书长的建议，使得规划工作极为困难。根据决议草案，秘书长获得授权将大会第49/250号决议第12段所核可的61名临时员额延长到1996年6月30日，决议草案也决定秘书长就经常预算所介绍的措施不会扩大到那些员额上。秘书长必须执行决议草案的各项规定，但是，也必须考虑到大会早先就支助帐户的使用作出的决定，特别是第49/250号决议，其中大会曾经决定必须要负责确保开支不会超出收入的水平。目前在核定的408个员额中，有370个员额已经填上，包括先前提到的61个员额。为了维持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370个员额，估计将需要1 600万美元，该款额还不能获得。根据现有方法所作出的收入概算，只能够获得1 160万美元。秘书长为已经填补的370个员额筹措经费的唯一途径是从业务储备金中转移经费。

决议草案A/C.5/50/L.41

25. HO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愿意支持决议草案A/C.5/50/L.41，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一决议草案标志着乌克兰改划为C组的开始，但未确定乌克兰何时成为该组的完全成员。在最后解决此事之前，乌克兰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摊款将按希腊摊款的增加等额予以减少。任何短缺数须由乌克兰承担。

26. 通过决议草案A/C.5/50/L.41。

27. GRANT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希腊志愿决定从C组改划为B组，以摊缴维持

和平行动的支出，并表示希望其他成员照样去做。虽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它对希望打算分几年逐步改划而不是立即改划有保留，也对计划配合希腊摊款的增加减少乌克兰的摊款有所保留。大会再次核可小幅调整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而它所需的却是全面的调整。美国政府认为要紧的是在决议中列入一段，指出将适当调整该决定，使符合未来可能通过的有关决定。乌克兰所面临的问题成因是分摊维持和平支出的制度不能运作。C组和B组之间的差距太大；有太多经济环境差异甚大的国家被归为同一组国家，C组成员国所享有80%折算的比例过大，而且是提供了过多的国家。并无客观标准决定哪些国家划为这组或另一级，同时因为方法太严谨，很难对因为经济环境改变而必须变动的国家作出改变。应当不设组别，而只根据实际的标准个别计算摊款比率。分摊比额表须加以订正，以便平衡公平地计算摊款。如果大会不很快订正目前的制度，委员会将收到会员国要求重划的更多呼吁。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摊款比额是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议程所列问题之一，该工作组在1996年春季将召开数次会议。美国政府希望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8. GOUMENNY先生(乌克兰)表示乌克兰代表团对于通过决议草案感到满意。按照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分担费用是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实现经费稳定的先决条件。乌克兰代表团也对希腊志愿决定改为B组以使乌克兰能够转为C组表示很大的赞赏。在这方面，决议草案只是乌克兰过渡为C组的过程起点而已。乌克兰代表团希望第五委员会设法最后解决这一重要问题。

29. KYVETOS先生(希腊)欢迎委员会就它最近所面临的最困难问题之一找到满意的解决方法。

30. DEINEKO先生(俄罗斯联邦)欢迎通过决议草案，并注意到乌克兰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及其预算的摊款并不符合其支付能力。其积欠的款项达数亿美元，促使联合国的财政状况日益恶化。但是，俄罗斯代表团要指出的这一问题只部分得到解决。如美国代表团所指出的，目前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比额表完全与真实状况毫不

相关。20多年前按国家组别分摊的制度已经无效。适用《宪章》第十九条准于免缴的国家每年增加，需要逐案通过决定。计算联合国各国摊款的现有方法是不公正的，没有反映各国真正的支付能力。基于所有这些理由，联合国财政情况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必须改正本组织支出分摊的制度改正，并为其各个行动提供坚实的基础。

31. ALMAO女士(新西兰)赞扬希腊决定向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缴交更多的摊款，因为这一决定将有助于加强本组织的财务状况，并能够改正乌克兰的状况，而到目前为止乌克兰仍按过高的比率分摊缴款。无论如何这是例外的措施，从1989年以来只采用了三次，但是决议草案A/C.5/50/L.41所处理的问题并非特别针对乌克兰。其他会员国都受到了目前的维持和平行动开支分摊制度所造成的财政负担的影响。新西兰重申其六个月前所表达的立场，即大会应作为最紧急事项，审议受到当前制度的不正常状况影响的所有国家的观点，这一制度要这些国家分摊的款额并未公平反映出它们的支付能力。新西兰想加入共同努力找出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并为此在联合国财政情况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中提出了一套建议。其他代表团也就此提出了重要提议，这些提议应受到审议，以便立即解决问题。

32. GHOKALE先生(印度)欢迎将乌克兰重划为C组的决定，但很遗憾经过相当拖延后在通过这项决定方面所遭遇的困难。印度重申它支持采用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开支的分摊制度，并注意到77国集团和中国也同意这一立场。但是决议草案A/C.5/50/L.41对联合国财政情况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将无影响，它所关心的是另一类型的各种问题。

33. ATIYANTO先生(印度尼西亚)支持印度代表的发言。

34. PENA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也支持印度代表的发言。她回顾荷兰尚未收到它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开始时所提拟将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划为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特别比额表中的一组的要求的答复，以便这两个国家能适当缴款。墨西哥促请委员会尽快考虑这一事项。

35. 主席说，将就此事举行非正式协商，委员会将在日后重新审议这一问题。他认为决议草案A/C.5/50/L.41通过后，决定草案A/C.5/50/L.9和决议草案A/C.5/50/L.32已由各提案国撤回。

3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8：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部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67：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68：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续）

决定草案A/C.5/50/L.37

37. 副主席ABELIAN先生（亚美尼亚）介绍了决定草案A/C.5/50/L.37。大会在决定草案中将决定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一亿美元充作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清理结束前的费用”及1996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维持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和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费用。大会也将决定作为特别安排，摊派存入大会第46/233号决议所设特别帐户之内的500万美元毛额。决定草案是就议程项目128、167、168和169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他建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在五月份第一个星期，委员会在其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将根据完整的文件，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详细审查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这些行动的概算。

38. 通过决定草案A/C.5/50/L.37。

议程项目116: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未预见的额外支出

39. 副主席AMARI先生(突尼斯)说,委员会成员在非正式协商中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再行审议此一事项。

40. 就这样决定。

秘书处官员之外服务大会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公务员制度

委员会的全时人员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续)

决议草案A/C.5/50/L.43

41. 主席促请委员会注意他就议程项目116提出的决议草案(A/C.5/50/L.43)。他请有兴趣的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对决议草案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42. MARRERO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还不准备在该会议上就此事作出决定,因为决议草案是在会议当天分发,没有足够的事先通知,美国代表团没有时间给予恰当考虑。他提议延到1996年5月份续会第二期会议时再审议这一问题,以便能按照委员会的惯例达成协商一致的决定。

43. RODRIGUEZ ABASCAL女士(古巴)想知道如果没有什么决议与第46/192号决议的条款相抵触,为什么一定要按照委员会案前的决议草案的规定作出决定,要求充分执行大会第46/192号决议第三节第3和4段。根据上次审议这一问题时秘书处的解释,古巴代表团理解并不一定必须就此事作出进一步决定,而是必须实施所有会员国在第46/192号决议中所核可的条款。

44. OWADE先生(肯尼亚)说,秘书处答复了古巴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后,肯尼亚代表团会很遗憾未能在这次会议上作出决定。

45.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说,在所审议的事项方面,秘书处是按大会的决定,

特别是按第46/192号决议第三节第3和第4段办事，该项决议规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全时人员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应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按照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调整程序加以调整。

46. RODRIGUEZ ABASCAL女士(古巴)说，根据财务主任的说明，她的结论是没有必要通过新的决议草案，因为秘书处是按大会第46/192号决议的规定办事。

47. MARRERO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了解是，决议草案A/C.5/50/L.43是按照主席的要求提出。如果秘书处是按照第46/192号决议的规定办事，他想知道为什么要提出有关决议草案。如果有必要作出新的规定，这就意味着第40/192号决议的规定到目前没有得到适用，他要求秘书处提出解释。

48.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要求提出决议草案A/C.5/50/L.43的提议是来自一些代表团。

49. MOKTEF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解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大会第46/192号决议的规定适用于有关官员，并要求遵行这些规定。

50. ODAGA-JALOMAYO先生(乌干达)促请秘书处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问题。

51. EMERSON夫人(葡萄牙)说，从这一问题首先受到审议以来委员会已辩论一段时间。她看出继续在这一会议上讨论有什么意义，因为委员会所有成员似乎都同意没有必要通过委员会案前的决议草案。她提议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52. MARRERO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针对美国代表团先前提出的问题，财务主任或可澄清在所通过的预算中有什么款项可用于支付决议草案A/C.5/50/L.43所提议措施涉及的经费。

53. ODAGA-JALOMAYO先生(乌干达)同意葡萄牙代表的意见。非正式协商已很足够。秘书处的解释已很清楚。因此，他提议委员会不就A/C.5/50/L.43采取行动，并动议结束辩论。

54. RODRIGUEZ ABASCAL女士(古巴)和TOURE先生(马里)赞成乌干达代表的动议。

55. MARRERO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还没有得到他所提问题的答复,他如没有得到澄清就不能作出任何决定,因此他不能支持乌干达的动议。

56.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说,决议草案A/C.5/50/L.43并不是秘书处所提出,而是委员会主席团所提出。美国代表所要求的资料似乎载于有关的秘书长报告(A/C.5/50/12)内,其中指出了决议草案获通过时如何支付所涉经费的问题。如果未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大会第46/192号决议的规定将继续适用,这些规定极为明确。

57. PENA女士(墨西哥)说,由于对动议没有一致意见,应进行表决以结束此事。

58. ELZIMAITY先生(埃及)支持墨西哥代表的意见,因为按照既定程序,在就动议作出决定前不能讨论其他事项。

59. MARRERO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关于程序问题,决议草案未按大会议事规则第24条提出,因为它是在开会前数小时才收到。此外,他援引议事规则第77条提出会议暂停的动议。

60. 主席说乌干达代表提出的动议优先于美国的动议。

61. MARRERO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乌干达代表提出的动议是假定决议草案已按照正当程序正式提出,但是按照议事规则第24条的规定,情形并非如此。

62. 主席请委员会表决乌干达代表提出的动议。

63. 动议以46票对1票通过,1票弃权。

64. MARRERO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请主席裁定是否须有法定人数进行表决。

65. ACAKPO-SATCHIVI先生(委员会秘书处)说,表决程序问题不需法定人数。

66. MARRERO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保留对此事的立场,因为A/C.5/50/12号文件第17和18段似乎显示并无明确资金来源支付所涉经费。

下午8时40分散会